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考量本府已透過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將火災預防相關權限劃分予本府消防局，為落實權限劃分，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消防局，相關文字亦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消防局</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u>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u> <u>一、主管機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管制機制之建立、紀錄表之製作與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其他裁罰事項，並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及人數清點。</u> <u>二、經濟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u> <u>三、工務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使用面積之確認與容留人數之核定及未申報時之裁罰。</u> <u>四、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u> <u>五、警察局：特定場所之臨檢查察，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u>一、經濟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u> <u>二、工務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使用面積之確認與容留人數之核定及未申報時之裁罰事項。</u> <u>三、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u> <u>四、警察局：特定場所之臨檢查察，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u> <u>五、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管制機制之建立、紀錄表之製作與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其他裁罰事項。必要時得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及人數清點。</u>	一、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並參酌本府近期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體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增訂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指定。

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u>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決定之。</u>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管制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範圍如下： 一、視聽歌唱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及夜總會等其他類似場所。 二、酒吧、飲酒店等其他類似場所。 三、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一）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及觀覽場。 （二）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與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及社區（里）活動中心。 （三）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及批發場所。 四、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經主管機關<u>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u>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管制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範圍如下： 一、視聽歌唱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及夜總會等其他類似場所。 二、酒吧、飲酒店等其他類似場所。 三、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一）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及觀覽場。 （二）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與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及社區（里）活動中心。 （三）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及批發場所。 四、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配合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條款，酌作文字修正。

定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u>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指定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八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u>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予以書面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四、關門營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第八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以書面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四、關門營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u>本府相關機關進行查核</u>。	配合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條款，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第一款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由主管機關辦理。 三、第四款由查核機關辦理。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管制機制之建立、紀錄表之製作與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其他裁罰事項，並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及人數清點。
- 二、經濟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
- 三、工務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使用面積之確認與容留人數之核定及未申報時之裁罰。
- 四、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
- 五、警察局：特定場所之臨檢查察，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決定之。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管制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範圍如下：

- 一、視聽歌唱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及夜總會等其他類似場所。
- 二、酒吧、飲酒店等其他類似場所。
- 三、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 (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及觀覽場。
 - (二)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與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及社區(里)活動中心。
 - (三) 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及批發場所。
- 四、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八 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書面限期改善：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四、關門營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